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栖发改字〔2019〕115号

签发人：陆建尚



关于栖霞区政务服务微门户暨不见面审批 3.0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栖霞区政务服务微门户暨不见面审批 3.0 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宁栖行审字〔2019〕14 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宁委发〔2012〕34 号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栖霞区政务服务微门户暨不见面审批 3.0 项目实施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地点

项目位于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仙林商务中心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整合“商事登记‘不见面审批 3.0’（企业开办掌上通）”改版升级“不见面审批（服务）”系统、升级栖霞政务微信公众号、建设后台管理子系统、建设不见面事项表单化定制子系统、定制消息推送管理功能和“办成一件事”申请系统等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投资估算 49.8 万元 ,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信息化专项经费解决。

四、招标投标工作

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等规定 ,该项目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。

(本批复有效期两年)

附件：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(该项目编码为：2019-320113-65-01-541411)

2019 年 8 月 6 日

附件：

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							